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老板电器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老板电器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老板电器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老板电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

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监事任罗忠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